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0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程盈傑

債 務 人 黃嘉漢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聲請狀記載錯誤而有誤寫之情形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一、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伍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壹仟伍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」及二、事實理由欄(二)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12日止共消費簽帳61,57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陸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」及「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3年9月12日止共消費簽帳47,460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，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次按裁判中之顯然錯誤，得由法院自行更正者，不以出於法院之過失為必要，即本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所致之

01 錯誤，亦得以裁定更正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972號
0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書狀之記載錯誤致有如主
04 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